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的相关意见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九届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进行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追溯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